

辦事處專用
申請編號：
接收申請表日期：

**「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
租用香港房屋協會資助出售單位
「提名證書」申請表
(持有「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人士適用)**

請注意：填寫及遞交本申請表¹前，請先詳閱背頁之「申請須知」。

我現時持有（請別選以下其中一項）：

☐ 「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公屋申請者）」 / ☐ 「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白表）」

租用單位（下稱「該單位」）：

屋苑名稱：

座：_____ 樓層：_____ 單位：_____

業主姓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我現申請「提名證書」，以使我能夠在「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下向上述業主租用該單位。我現就此申請夾附下列文件：

1. 「參與計劃證明書 - 業主」副本 編號：_____

2. 「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公屋申請者）」 /
「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白表）」副本 編號：_____

只適用於「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白表）」持有人：

3. 申請費港幣 400 元正【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協會」
之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 號碼：_____

我明白並同意申請受背頁所列的「申請須知」所規限。

申請人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如適用)

通訊地址：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¹ 房協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本申請表內的任何內容作出修訂。

申請須知：

1. 租用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租戶資格準則

有意在「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下稱「出租計劃」）下租用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資助出售單位（下稱「該單位」）的人士，必須先申請房協的「提名證書」，於獲得房協發出的「提名證書」後方可與業主簽訂該單位的租約。

申請人必須持有由房協發出的有效「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公屋申請者）」（下稱「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或「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白表）」（下稱「租客證書（白表）」）。該單位的業主必須持有由房協發出的有效「參與計劃證明書 - 業主」（下稱「業主證書」）。

有關的「業主證書」及「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租客證書（白表）」於簽訂租約當天及租約期內必須仍然及保持有效。「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毋須繳付此申請費用。

2. 申請程序

申請表可於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或於指定網站下載：

- (i) 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或
- (ii) 房協出租計劃指定網站：<https://lettingscheme.hkhs.com>

填妥申請表後，必須連同以下文件及／或申請費交回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信封面請註明（「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提名證書申請）：

- (1) 房協向該單位的業主發出有效的「業主證書」副本；
- (2) 房協向申請人發出有效的「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租客證書（白表）」副本；及／或

此項只適用於「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

- (3) 申請費港幣 400 元正【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協會」之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並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現金、期票或電子支票恕不接受。一切不獲兌現支票／本票或沒有夾附支票／本票的申請會被取消】。

如對以上申請有任何爭議，房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房協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申請。房協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使用以上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3.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出租計劃」熱線 8108 0678（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4.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申請表的資料將只用於處理本計劃之申請及其相關的事宜。房協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人。在審查過程中，房協有權將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進行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並根據該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的行動。申請人及各家庭成員須授權房協向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房屋署、其他政府部門、政府決策局、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營運機構、公／私營機構／公司或按房協的現有紀錄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須同意房委會、房屋署、任何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將其擁有關於申請人及／或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協，作比較或核對申請表內的資料之用。